## 第4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嘉善县公安局)</u>的<u>(320国道信息化建设项目(智能(无感)信息系统))</u>采购活动,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 月 23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 微型企业;
- 4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